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情况已消除，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,416.0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880.6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,841.40 万元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825.97 万元。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《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,556.5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.4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.4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

东的净资产 2,656.85 万元。在 2020 年的经营过程中，公司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精益管理，开展人才战略，为公司后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，市场占有率有了明显提升，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。

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，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生物”变更为“南华生物”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